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報告期」)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810	22,654	66,282	34,616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277)</u>	<u>(8,528)</u>	<u>(24,163)</u>	<u>(15,538)</u>
毛利		23,533	14,126	42,119	19,078
其他收入	6	58	27	105	93
其他虧損	7	(393)	(25)	(524)	(48)
行政開支		<u>(1,806)</u>	<u>(7,484)</u>	<u>(8,162)</u>	<u>(10,110)</u>
經營溢利		21,392	6,644	33,538	9,013
融資成本	8	(2,919)	–	(3,570)	(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80</u>	<u>–</u>	<u>(341)</u>	<u>–</u>
除稅前溢利		18,553	6,644	29,627	9,012
所得稅開支	9	<u>(3,444)</u>	<u>(1,201)</u>	<u>(5,521)</u>	<u>(1,645)</u>
期內溢利	10	<u>15,109</u>	<u>5,443</u>	<u>24,106</u>	<u>7,36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5,443	19,710	7,367
– 非控股權益		<u>3,159</u>	<u>–</u>	<u>4,396</u>	<u>–</u>
		<u>15,109</u>	<u>5,443</u>	<u>24,106</u>	<u>7,367</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2.49	1.13	4.11	1.53
– 攤薄(港仙)	11	<u>2.48</u>	<u>1.13</u>	<u>4.08</u>	<u>1.53</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5,109</u>	<u>5,443</u>	<u>24,106</u>	<u>7,367</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40</u>	<u>–</u>	<u>84</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149</u>	<u>5,443</u>	<u>24,190</u>	<u>7,36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79	5,443	19,770	7,367
非控股權益	<u>3,170</u>	<u>–</u>	<u>4,420</u>	<u>–</u>
	<u>15,149</u>	<u>5,443</u>	<u>24,190</u>	<u>7,3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51	1,785
商譽		175,257	–
無形資產		17,00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6	4,937
按金	13	8,362	8,306
		<u>210,243</u>	<u>15,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7,801	6,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3,332	66,8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17	–
衍生金融工具		2,0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86	22,626
		<u>141,732</u>	<u>95,8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178	16,022
銀行借款		3,206	5,000
承兌票據		2,597	–
應付稅項		11,935	3,749
		<u>42,916</u>	<u>24,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16</u>	<u>71,0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059</u>	<u>86,064</u>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5,855	—
遞延稅項負債		2,624	—
其他應付款項	14	3,200	—
		<u>191,679</u>	<u>—</u>
資產淨值		<u>117,380</u>	<u>86,0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470	81,264
		<u>104,270</u>	<u>86,064</u>
非控股權益		<u>13,110</u>	<u>—</u>
總權益		<u><u>117,380</u></u>	<u><u>86,06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96	-	86,0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的調整	-	-	-	-	-	(33)	-	(33)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63	-	86,03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9,710	4,396	24,1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0	-	24	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	19,710	4,420	24,1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1,531)	-	-	-	(1,53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8,690	8,6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531)	-	-	8,690	7,159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4,320</u>	<u>60</u>	<u>51,773</u>	<u>13,110</u>	<u>117,380</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	-	9,990	-	58,10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385	-	-	-	3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367	-	7,36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385</u>	<u>-</u>	<u>17,357</u>	<u>-</u>	<u>65,859</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29	(9,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2)	(1,4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50)</u>	<u>(3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57	(11,6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6	46,42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u>103</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486</u>	<u>34,7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486</u>	<u>34,7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透過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0%開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透過認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的股份(相當於Newport的75%股權)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中所收錄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應用於本公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問題，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分類及測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其中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變動的往期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將確認為於採納日(即2018年4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須確認應收客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呆賬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呆賬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計量概要：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716
重新計量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33)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2,683</u>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6,938	4,848	19,084	8,470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0,569	8,515	20,614	16,417
電子支付終端軟件方案服務	1,603	9,291	4,179	9,729
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	14,519	-	19,864	-
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1,181	-	2,541	-
	<u>34,810</u>	<u>22,654</u>	<u>66,282</u>	<u>34,616</u>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9,084</u>	<u>47,198</u>	<u>66,282</u>
分部業績	<u>9,880</u>	<u>32,282</u>	42,162
其他收入			11
融資成本			(3,5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1)
未分配開支			<u>(8,635)</u>
除稅前溢利			<u>29,627</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8,470</u>	<u>26,146</u>	<u>34,616</u>
分部業績	<u>3,174</u>	<u>15,866</u>	19,040
其他收入			44
融資成本			(1)
未分配開支			<u>(10,071)</u>
除稅前溢利			<u>9,01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就並非上表所披露之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董事薪酬)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19,261	14,566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59,925	35,615
分部資產合計	79,186	50,181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1	1,785
商譽	175,257	–
無形資產	17,00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6	4,9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17	–
衍生金融工具	2,09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309	31,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86	22,626
綜合資產	351,975	110,835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3,556	9,252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9,989	6,591
分部負債合計	13,545	15,84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833	5,179
銀行借款	3,206	–
承兌票據	188,452	–
應付稅項	14,559	3,749
綜合負債	234,595	24,77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稅項。

其他分部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u>30</u>	<u>304</u>	<u>334</u>

於2018年3月31日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呆賬撥備	<u>8</u>	<u>160</u>	<u>168</u>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03,392	10,091
澳洲	<u>6,851</u>	<u>4,937</u>
	<u>210,243</u>	<u>15,028</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
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8,841	32,793
澳洲	3,609	73
澳門	3,550	1,750
其他	282	—
	<u>66,282</u>	<u>34,616</u>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5	—	2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	5	—	21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3
其他	57	15	103	49
	<u>58</u>	<u>27</u>	<u>105</u>	<u>93</u>

7.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2	22	69	37
呆賬撥備	133	—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08	—	2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114	11
	<u>393</u>	<u>25</u>	<u>524</u>	<u>48</u>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6	–	56	1
承兌票據利息	2,883	–	3,514	–
	<u>2,919</u>	<u>–</u>	<u>3,570</u>	<u>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56	1,201	5,500	1,645
海外所得稅	57	–	111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3,313</u>	<u>1,201</u>	<u>5,611</u>	<u>1,645</u>
遞延所得稅	131	–	(90)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44</u>	<u>1,201</u>	<u>5,521</u>	<u>1,645</u>

就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10.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而達致：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96	96	192	192
－薪金及津貼	540	2,824	1,380	3,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03)	－	(1,531)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702	3,690	10,594	6,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165	403	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85	－	38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u>4,666</u>	<u>7,169</u>	<u>11,056</u>	<u>11,19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15	3,298	9,152	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	204	782	434
無形資產攤銷	<u>473</u>	<u>－</u>	<u>630</u>	<u>－</u>

11.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u>11,950</u>	<u>5,443</u>	<u>19,710</u>	<u>7,367</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1,976</u>	<u>-</u>	<u>3,437</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1,976</u>	<u>480,000</u>	<u>483,437</u>	<u>480,00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17,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76,000港元)及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4,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8,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1,385	42,7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31,947</u>	<u>24,139</u>
合計	<u>103,332</u>	<u>66,855</u>
非流動資產		
已付勞氏家族、勞俊華先生及其關聯公司 的租賃按金(附註a)	302	246
已付獨立業主之租賃按金	60	60
投資按金(附註b)	<u>8,000</u>	<u>8,000</u>
合計	<u>8,362</u>	<u>8,306</u>

附註：

- (a) 該等物業由(i)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勞氏家族」)；(ii)勞俊華先生；及(iii)勞先生所控制之實體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
- (b) 投資按金為支付予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鴻偉」)的按金，作為建議投資的誠意金，勞先生持有鴻偉25%的股權。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826	7,796
31至60日	3,173	5,133
61至90日	11,006	10,710
91至180日	11,821	9,688
181至365日	34,030	9,263
365日以上	2,529	126
	<u>71,385</u>	<u>42,716</u>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62,559,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4,919,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113	7,138
遞延收益	3,275	1,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6,190	6,901
應付代價(附註16)	9,600	—
	<u>25,178</u>	<u>16,022</u>
非即期：		
應付代價(附註16)	3,200	—
	<u>28,378</u>	<u>16,022</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已收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勞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權)的按金約2.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27	2,102
31至60日	1,353	168
61至90日	16	4,837
90日以上	<u>2,617</u>	<u>31</u>
	<u>6,113</u>	<u>7,138</u>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780,000,000</u>	<u>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480,000,000</u>	<u>4,800,000</u>

16. 業務合併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70%權益。Earn World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94,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結清。

於2018年4月5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360澳元收購Newport的75%股權。Newport於澳洲從事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Newport	Earn World	
	千港元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5	245
無形資產	–	16,452	16,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81	19,776	2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35	3,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02)	(5,740)	(6,342)
遞延負債	–	(2,715)	(2,715)
	<hr/>	<hr/>	<hr/>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300)	31,353	31,053
非控制性權益	75	(8,765)	(8,6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019	1,019
衍生金融工具	–	2,302	2,302
商譽	227	175,030	175,257
	<hr/>	<hr/>	<hr/>
總代價	2	200,939	200,941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附註1)	2	16,000	16,002
承兌票據	–	184,939	184,939
	<hr/>	<hr/>	<hr/>
	2	200,939	200,941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1：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70%權益支付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及於2018年9月30日，剩餘應付現金代價列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附註2：商譽乃初步確定，及需要重新評估。可以確定不同的公平值，因此可能導致顯著不同於上述金額的財務影響。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附註1)	1,600	1,96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附註2)	2,055	744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0	
	已收租金	-	21	
	出售固定資產	-	57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486	486
	林女士(附註3)	已付租金開支	162	162
勞俊華先生(附註4)	已付租金開支	90	90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已付租金開支	7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5)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1,392	92	
鴻偉(附註5)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91	
		-	91	

附註1：該價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附註2：該服務費乃基於所安裝的終端機數量乘以每個終端機的固定系統支援費用計算，介乎每月50港元至130港元不等，視乎所需要的服務範圍而定。該等收費基本上與提供給主要客戶的收費一致。

附註3：林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4：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附註5：勞先生持有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4.1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225.7%，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及自2018年6月起本集團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成功進入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市場，使我們能夠擴大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物色更多的支付解決方案商機。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66.3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確認收益約34.6百萬港元。本集團實現收益同比增長約91.6%。此乃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及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19.1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8.5百萬港元相比大幅增長約124.7%，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所致。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20.6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16.4百萬港元相比增長約25.6%，原因為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覆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有所增長。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4.2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9.7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56.7%，原因為於報告期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數目減少。

由於分別於2018年6月收購Earn World集團及於2018年4月認購Newport股份，本集團開始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報告期分別確認收益約19.9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報告期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24.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56.1%，主要因為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約為42.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0.4%。而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3.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1%)，增加約8.4%。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業務利潤率高於同期，及本集團進入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該市場的利潤率高於自電子支付終端機業務產生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送貨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內，錄得員工成本約為1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與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百萬港元)，增加約25.0%，此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Earn World集團及Newport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擁有Open Sparkz Pty Limited(「**Open Sparkz**」)的25.0%股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指該聯營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報告期內，錄得融資成本約3.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年利率為4%的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作為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部份代價。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24.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及收購Earn World集團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貢獻溢利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71.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用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期末的總權益計算)為2.7%(於2018年3月31日：約5.8%)。

資產質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 World Development而產生合約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約6.4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8年3月31日：無)。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無)。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3.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未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98名(於2018年3月31日：6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0百萬澳元，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1.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Earn World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Earn World集團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銷售點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的70%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是次收購事項向Earn World Enterprises支付6.4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與Newport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360.0澳元認購相當於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5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公佈訂立下列建議重大投資及收購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通過認購新股份或收購股份投資於鴻偉以取得其過半數股權。鴻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子技術產品及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周邊設備結合使用的自動販賣機的貿易。本集團認為該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定製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設備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抓緊全球智能城市的發展走勢，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已延長。截至本公告日期，對鴻偉的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以認購新股或購買股份方式收購Skyyer Holding Limited（「Skyyer」）（可能相當於Skyyer已發行股本最多48%）。Skyyer乃一個旅遊及零售相關品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亞洲地區提供旅遊刊物及市場推廣材料。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利用Skyyer在市場營銷以及其在消費者及商戶行業的網絡方面的優勢，藉此發掘更多商機，從而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維持其增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顯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Skyyer不足5%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市況的變化，以及持續吸引及挽留具備電子支付行業適當技術專長及知識的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提供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此類員工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他們持續留任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了應對

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不斷在計算機專業的大學畢業生中招募高素質人才，培養他們掌握電子支付行業的技術知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數據所示，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末，根據支付卡計劃營運商的信用卡計劃於香港發放的信用卡總數約為20.1百萬張。信用卡交易總數約為181.1百萬筆，較去年同期增加17.1%。香港儲值支付工具(「SVF」)亦蓬勃發展。於2018年第二季度，SVF交易為約15億筆，同比增加10.2%。

2018年香港電子支付發展取得突破性進展。電子支付作為一種結算方式的使用呈上升勢頭。本集團相信，香港電子支付發展已步入正軌，並將快速增長。我們預計支付終端及相關支付方案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硬件設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底實施儲值支付工具計劃，以及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加快了香港電子支付的發展，鼓勵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更好地支持電子支付。商戶業務流程的綜合支付方案日益普及，亦加大綜合支付終端的需求，支持信用卡、近場通訊、感應支付及電子錢包支付。憑藉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並將繼續提供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滿足客戶的要求，搶佔電子支付市場。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業務，包括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及按個別項目訂製的軟件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成功為香港若干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支付方案，使其接受電子錢包支付。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鞏固行業地位，積極拓寬業務場景，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於報告期，本集團成功收購Earn World集團及Newport，擴展業務至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銷售點軟件方案，以及金融、運輸及製造業的嵌入式系統方案。預期透過獲得該等高端的專業技術知識，可讓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有助本集團擴大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

綜述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增長，推動香港的智能城市發展，旨在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一站式綜合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竭盡全力物色更多支付方案領域的業務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保持其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4.6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2.6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2.3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餘額約10.2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5,600,000	72%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供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重組完成之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附註5)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陳先生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3)	24,000,000	-	-	(24,000,000)	-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38,400,000	-	-	(38,400,000)	-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龍銘先生(「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5. 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力高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